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 166 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 A 座 29-30 楼

邮编 610041

主页: [http://www. sczhigao. com](http://www.sczhigao.com)

电话: 86-28-61558181

邮箱: zgsm@sczhigao.com

TEL: 86-28-61558181

E-mail: zgsm@sczhigao.com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高法意字【2022】第 1169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4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5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5
五、结论意见	8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高法意字【2022】第 1169 号

致：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1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说明了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11 点，在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立军先生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07.5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0%。公司董事曾立军、张志锐、严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杜晓峰、周悦、王鹏程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牟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传、邓勇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107.5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107.5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107.5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107.5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107.5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107.5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6107.52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107.52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107.52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股东曾立军作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089.52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 166 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 A 座 29-30 楼

邮编 610041

主页: <http://www.sczhigao.com>

电话: 86-28-61558181

邮箱: zgsm@sczhigao.com

TEL: 86-28-61558181

E-mail: zgsm@sczhigao.com

(此页为《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罗俊
罗俊

经办律师:

张宇

张宇

经办律师:

陈昕

陈昕

2022年 5 月 9 日

